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制造辅助设施 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制造辅助设施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变更性质，具体变更内容为：①对现有400m²的固体废物暂存站进行分区改造，同时新建一座4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②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280m³/d的非磷化废水处理站。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工程中项目新建一座非磷化废水处理站，厂区内现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均不涉及。由于对现有固体废物暂存站进行改造的工程未建设，故项目对现有固体废物暂存站改造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原名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08年在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街169号建设生产厂区，并后续扩建了二期工程、仓库、实验大楼、技术大楼、食堂、员工倒班宿舍等建设内容，且均办理了相关环评、验收环保手续。2019年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原名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投资900万人民币拟对污水处理站及固废仓库进行改造升级，并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了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赣新环评字【2019】24号）。后由于技术原因，公司拟对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原名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制造辅助设施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04日，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洪经城环审字[2020]3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竣工,属于扩建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8 万元,环保投资 58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工程中项目新建一座非磷化废水处理站,厂区内现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均不涉及。由于对现有固体废物暂存站进行改造的工程未建设,故项目对现有固体废物暂存站改造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仅原辅料新增氯化钙、聚合氯化铝,氯化钙、聚合氯化铝不新增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也不会新增 10%,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二期非磷化废水处理站建成后,对厂区内仓库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技术大楼、食堂、员工倒班宿舍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全厂废水均可以得到完全处理。本项目处理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为清洗机清洗零件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恶臭，采用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为污水处理运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建二期非磷化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新增生化污泥量和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取样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4#磷化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取样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5#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建二期非磷化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新增生化污泥量和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 COD_{Cr}、NH₃-N 总量考核分别为 7.59t/a，0.748t/a，符合环评总量考核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和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 2、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及环保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吴辉 2021年3月26日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李国同
王辉